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被審核，但是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396	26,791
銷售成本		<u>(26,778)</u>	<u>(22,662)</u>
毛利		3,618	4,129
其他經營收益		985	11,5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	(501)
行政費用		(9,886)	(7,362)
其他經營支出		<u>(18,778)</u>	<u>(32,970)</u>
經營業務虧損	4	(24,126)	(25,1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6)	(1,123)
融資成本		<u>(1,052)</u>	<u>(638)</u>
除稅前虧損		(27,844)	(26,908)
稅項	5	<u>(79)</u>	<u>1,409</u>
本期間之虧損		<u>(27,923)</u>	<u>(25,4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23)	(22,14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359)</u>
		<u>(27,923)</u>	<u>(25,499)</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2.01) 仙</u>	<u>(1.59)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	1,242
商譽		—	11,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5	3,824
		<u>1,257</u>	<u>16,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33	23,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8,851	28,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5,565
關連公司欠款		5,879	6,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89	1,587
		<u>57,752</u>	<u>65,0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03,594	94,703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84	3,898
欠董事款項		77	1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5	152
應付稅項		4,631	4,043
借貸—一年內到期		40,246	44,231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14,040	14,040
		<u>166,727</u>	<u>161,086</u>
流動負債淨值		<u>(108,975)</u>	<u>(96,0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718)</u>	<u>(79,795)</u>
資金來自：			
股本		139,116	139,116
儲備		(246,834)	(218,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7,718)</u>	<u>(79,795)</u>
權益總額		<u>(107,718)</u>	<u>(79,79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經核數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7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院」)原訴法庭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公布及中期報告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之股份由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除牌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臨時清盤人已替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即2008年5月22日或之前）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聯交所已於2008年5月19日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完成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而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於2008年5月21日就此延期作出同意。有關延期的公佈已於2008年5月22日由臨時清盤人作出。

建議重組（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0,000,000港元之資金；
- (b)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現金；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償債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獲知並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獲投資者支持之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所述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將須對資產之價值作出重列並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於2007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認為彼等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即時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²

附註：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首次採用之期間產生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服務收益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合約收益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有關該等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及 綜合服務		服務收益		合約收益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向外銷售	22,450	19,654	6,313	5,779	1,633	1,358	30,396	26,791
分部業績	(8,759)	(29,267)	(2,977)	(5,265)	285	1,358	(11,451)	(33,174)
未分配公司收入							972	11,7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647)	(3,6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6)	(1,123)
融資成本							(1,052)	(638)
除稅前虧損							(27,844)	(26,908)
稅項							(79)	1,409
本期間之虧損							(27,923)	(25,499)

4. 經營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商譽減值虧損	11,160	11,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154
匯兌虧損淨值	447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8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2,493	3,884
—公積金供款	14	43
	14	43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本期間	79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抵免	—	(1,409)
	<u>79</u>	<u>(1,409)</u>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6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27,923,000港元(2006年：約22,1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6年：1,391,162,48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樓宇予其一家向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索償之供貨商。該等出售導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188,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合同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457	846
31至90日	8,009	7,280
90日以上	10,053	9,571
	<u>18,519</u>	<u>17,697</u>
其他應收賬款	10,332	11,003
	<u>28,851</u>	<u>28,70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200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637	3,612
91至180日	5,503	3,942
180日以上	39,328	41,291
	<u>45,468</u>	<u>48,845</u>
其他應付賬款	58,126	45,858
	<u>103,594</u>	<u>94,703</u>

10. 資產抵押

於2007年9月30日，概無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2007年3月31日：約5,565,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

1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5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07年9月30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狀況

由於本公司未支付2006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於2006年10月20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本公司之註冊，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已清繳所欠之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已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於百慕達恢復本公司之名稱。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恢復其於百慕達之公司名稱，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261條規定，本公司之名稱並未被註銷而被視作為仍然於百慕達存在。

2) 遞交復牌建議

於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補充復牌建議亦已於2007年11月19日遞交。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惟須待若干條件於2008年5月22日(即原則上批准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2007年12月17日就原則上批准函件刊發有關公佈。

聯交所已於2008年5月19日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完成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於2008年5月21日就此延期作出同意。有關延期的公佈已於2008年5月22日由臨時清盤人作出。

3) 建議重組和簽署重組協議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5日之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約方」)須於自上市委員會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批准起計三十日內(即2007年12月23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簽署重組協議。

如於2007年12月21日、2008年1月31日、2008年2月29日及2008年3月19日作出之公布所述，訂約方於2007年12月21日、2008年1月31日、2008年2月29日及2008年3月19日訂立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延遲至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

訂約方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就此作出公佈。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
- 買賣通訊產品；
- 提供財務服務；
- 投資控股；及
-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及收益來自本公司兩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普遍暫停經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8,980,000港元，相較於2007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6,020,000港元，增加約12,960,000港元或13.50%。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0,200,000港元（2007年3月31日：約44,200,000港元）。所有借貸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之前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由多間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簽訂重組協議後，本集團之營運由投資者提供資金。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35（2007年3月31日：0.4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2.83（2007年3月31日：1.9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清盤呈請及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2007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對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及最後階段，倘於2007年9月12日(即2007年9月23日前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聯交所將擬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進行多次討論。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隨後經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向聯交所分別遞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臨時清盤人書面確認，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即2008年5月22日或之前)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聯交所已於2008年5月19日批准本公司自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完成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而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於2008年5月21日就此延期作出同意。有關延期的公佈已於2008年5月22日由臨時清盤人作出。

建議重組(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重組本公司股本，將為本公司籌集1.7億港元之總收益；

- (b)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億港元總現金收益；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前景

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在中國從事製造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開展。

因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原則上批准，批准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進行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清償結欠彼等之債務，以及透過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購股權進行現金注資。待復牌建議完成令債務悉數清償以及額外現金注資，預期於有關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和交易狀況將顯著改善。

自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正逐步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重建其貿易地位。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拓展和開發由北京合力金橋開展之系統集成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於有關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貿易地位將顯著提升。自簽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新訂及未來合約後，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水平有所提高，凡此種種均反映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未來前景。

中期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擬派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50名(2007年3月31日：約50名)僱員。於期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30,000港元(2007年3月31日：約8,090,000港元)。整體酬金乃參考一般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其他聘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訂定酬金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期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根據香港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尚無法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飛先生、許小勝先生以及趙人偉先生，直至彼等分別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月15日及2007年6月14日辭任董事為止。於本公司隨後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被恢復功能，由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文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孟璋先生以及陳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省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之關係。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布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覽閱。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5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及崔靜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7日之香港高院命令獲委任後行使。

* 謹供識別